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及相关附件，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该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李 青

史青春

张健华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李 青

  
\_\_\_\_\_  
史青春

\_\_\_\_\_  
张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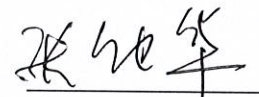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李 青

\_\_\_\_\_  
史青春

  
\_\_\_\_\_  
张健华

